

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2月24日、2017年3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具体详见公司2017年2月27日、2017年3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内容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的相关要求，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至今，已初步选定相关金融机构及管理机构，员工的自筹资金正在筹集中，相关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中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集合信托计划产品尚未成立，目前正处于半年报窗口期，尚未开始购买公司股票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7月1日